

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专业

关于开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细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出资,用于奖励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含全日制专业学位),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为激励本专业研究生热爱祖国、勤奋学习,使研究生成为具有优良道德品质、良好合作意识、扎实理论基础、较强科研能力的高层次人才,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专业关于开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评选细则》。

一、评选范围

申请对象为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在校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优秀硕士和博士研究生。

注:

- 1、评选工作开展时,已经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 2、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 3、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4、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不重复参评。
- 5、同一学年内,同一学生只能申请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三项中的一项。

二、奖励标准及名额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三、申请者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四、评选条件

- 1、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在参评学年内达到本专业前 50%；
- 2、如已参加过中期考核，要求考核成绩通过；如被抽查过科研记录簿，抽查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
- 3、科研能力显著，在国际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成果等；
- 4、申请人在前一年度已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时，前一年参评的成果不再重复计入下一年度的参评材料；
- 5、申请人有学生工作经验者或者对学生工作有重大贡献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 6、其它条件：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 (1) 在校期间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
- (2) 在校期间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
- (3) 无论何种原因（包括因病），一学期缺勤累计 4 周以上者；
- (4) 参评学年有一门（含）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者；
- (5) 累计缓考两门或两门以上者；
- (6) 英语课学级点未达到 B 者；
- (7)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者，但下列两种情况除外：
 - ①因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等其他特殊情况，经由本中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同意；
 - ②表现特别优秀可以破格申请；
- (8) 本人未提出申请者。

五、评选组织

- 1、成立本中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中心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科研科相关领导、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 7-9 人任委员，评审委员会挂靠在科研科。
- 2、评审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回避、保密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须按照本评选细则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科研科保存本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3、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我中心的评审细则、评审经过及结果考核，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六、评选程序

1、申请者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我中心评审委员会。个人信息需如实填写，发现虚假情况，取消本人该年度及下一年度的评审资格，已获得公示确认的，收回证书和奖学金。

2、中心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答辩，经集体讨论、投票后确定答辩结果。中心评审委员会将本中心拟获奖学生名单报请中心党政领导班子审核，并在本中心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中心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4、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本中心公示阶段向中心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本中心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七、评分标准

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评定依据为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各项综合评价Z，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科研工作R、学生活动获奖A、德育M。根据申请者综合评分（ $Z=R+A+M$ ）排名，择优推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科研工作（R）

科研工作包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或正式录用）论文、发明、专利及获得其它科技成果等。**计算公式：** $R=L+Z+S+B+P$

(1) 发表（或正式录用）论文（计算公式： $L=40\times M_1+20\times M_2+10\times M_3+5\times M_4$ ）

M_1 为现攻读学位入学后撰写的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或正式录用SCI、SSCI、EI收录的论著及综述篇数，发表当年 $IF\geq 3$ 计2篇， $IF\geq 5$ 计3篇；

M_2 为现攻读学位入学后撰写的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或正式录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收录的论著的篇数；

M_3 为现攻读学位入学后撰写的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或正式录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收录的综述篇数；

M_4 为现攻读学位入学后撰写的以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或正式录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收录的研究论著的篇数；

(2) 发明及专利（计算公式： $Z = \text{分值/项} \times \text{系数}$ ）

| 项目 | 分值/项 | 系数 | | | |
|----------|------|------|------|------|------|
| |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四作者 |
| 已获发明专利 | 60 | 1 | 0.5 | 0.33 | 0.25 |
| 申请发明专利 | 18 | 1 | 0.5 | 0.33 | 0.25 |
|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 18 | 1 | 0.5 | 0.33 | 0.25 |
|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 9 | 1 | 0.5 | 0.33 | 0.25 |

(3) 正式出版专业书籍（计算公式： $S = \text{分值/项} \times \text{系数}$ ）

| 项目 | 分值/项 | 系数 | | |
|----------|------|-------|-----|----------|
| | | 主编/主译 | 副主编 | 参编/编委/译者 |
| 正式出版专业书籍 | 30 | 1 | 0.5 | 0.25 |

(4) 科研标书（计算公式： $B = \text{分值/项}$ ）

| 项目 | 分值/项 |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 10 |
| 省部级项目 | 5 |

研究生执笔撰写科研标书且该项目获得资助（须提供导师出具的证明信）。

(5) 学术荣誉 (P)

P 为入学后以个人获得的学术活动奖项数。奖项的有效性及其分值标准由科研科负责解释。

2、学生活动获奖 (A)

入学后个人获奖情况，我中心奖项 10 分，医学院级奖项 20 分，校级奖项 30 分，市级奖项 40 分，以此类推。奖项的有效性及其分值标准由科研科负责解释。

3、德育成绩 (M)

满分 20 分，由学生本人和我中心科研科、团委、研究生联谊会会长根据思想表现、日常行为、集体活动参与记录等方面进行行评定，一般不少于 6 分。

八、其它

1、本细则自即日起生效，由我中心科研科负责解释。

- 2、本细则中提及的论文、奖项等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必须署名“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论文的通讯作者必须为其导师。
- 3、本细则中提及的“攻读学位入学后撰写论文”发表或录用统计时间以当年度要求为准。
- 4、本细则中提及的其他科研成果的统计时间参照“攻读学位入学后撰写论文”发表或录用统计时间。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科研科

2015年9月18日